

证券代码：831567

证券简称：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67	南达股份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、廖金环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喀什市迎宾大道 666 号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3 年工作提出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内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

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报告等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、2023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经营性现金流现状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
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股东可通过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信函或传真必须于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，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16:00至1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新疆喀什市迎宾大道666号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乐荣 电话：0998-283888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